**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时间：2024-11-0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为落实上述要求，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年第9号）。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将有效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发票管理和使用效率，满足广大旅客便利取得电子行程单的需求。

　　二、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如何开具并向旅客交付电子行程单？

　　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180天内，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申请开具电子行程单，不含退票、选座、逾重行李等附加服务；超过180天的，按照旅客与航空运输企业的约定执行。旅客购买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旅客运输服务暂不支持开具电子行程单。

　　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行程单，并通过官网、移动客户端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行程单交付给旅客。

　　三、电子行程单上列示的“保险费”是什么？

　　保险费是指旅客在购买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时，购买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支付给保险机构的费用。电子行程单合计栏为不含保险费的电子行程单总价。

　　四、推广使用电子行程单后，纸质行程单是否仍可用于报销入账、抵扣税款？

　　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取得电子行程单或其他发票；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购进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按照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进项税额。

　　为保持平稳过渡，对于乘机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纸质行程单），旅客仍可使用该纸质行程单报销入账，购买方仍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2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五、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和旅客提供哪些关于电子行程单的服务？

　　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行程单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行程单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对电子行程单进行查询、下载等。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或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电子行程单的金额及税额应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3至4列“开具其他发票”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行程单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已将电子行程单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后，对应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七、电子行程单如何报销入账？

　　纳税人取得电子行程单报销入账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规定执行。

        关联文件：[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http://71.17.24.17/wjjb/zxwj/202411/t20241111_99671.html)